



2016 年花東地區 檢察業務之檢討與改進

壹、前言

貳、現況

一、本署檢察業務

二、地區一般刑案

三、地區特色案件

（一）妨害投票案件

（二）貪瀆案件

（三）國土林政案件

（四）毒品案件

四、花東地區犯罪、定罪之現況 與特色

（一）起訴比率與刑案發生率 分析

（二）總結

五、假釋付保護管束業務

六、矯正機關因應重大事故應變 演習

參、策進

一、地區一般刑案

二、地區特色案件

三、提昇二審檢察官功能

肆、結論

壹、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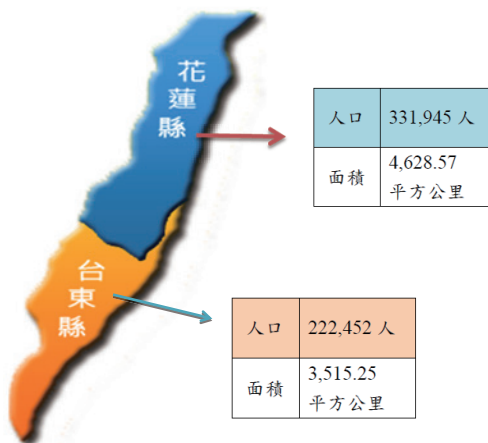
民國（下同）54 年 5 月 1 日，前司法行政部基於便民與輿情，設立「臺灣高等法院花蓮臨時庭暨檢察官辦公處」，其餘機關設置歷程如下列附表。

1	54.05.01	設立「臺灣高等法院花蓮臨時庭暨檢察官辦公處」
2	61.07.15	正式成立「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暨檢察處」
3	78.12.22	改制為「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4	88.01.22	配合「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東臨時庭」，成立「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臺東臨時辦公室」
5	92 年間	配合「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東庭」改名，成立「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臺東庭辦公室」

本署辦理二審檢察業務，管轄區域為花蓮縣及臺東縣，面積共 8143.82 平方公里，人口 55 萬 4397 人（統計迄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署之檢察及行政業務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指揮監督，本署則督導花蓮地檢署及臺東地檢署之檢察業務。本署對於法院獨立行使職權，辦理內亂、外患、妨害國交罪之偵查業務，審核不服一審檢察官不起訴、緩起訴處分而聲請再議或撤銷緩起訴處分或一審檢察官依職權



送請再議之案件，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下稱花蓮高分院）刑庭開庭時執行檢察官公訴蒞庭職務，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聲請定應執行刑、辦理調查及陳訴案件、審核移轉管轄案件、審核相驗案件、提起上訴、聲請非常上訴（註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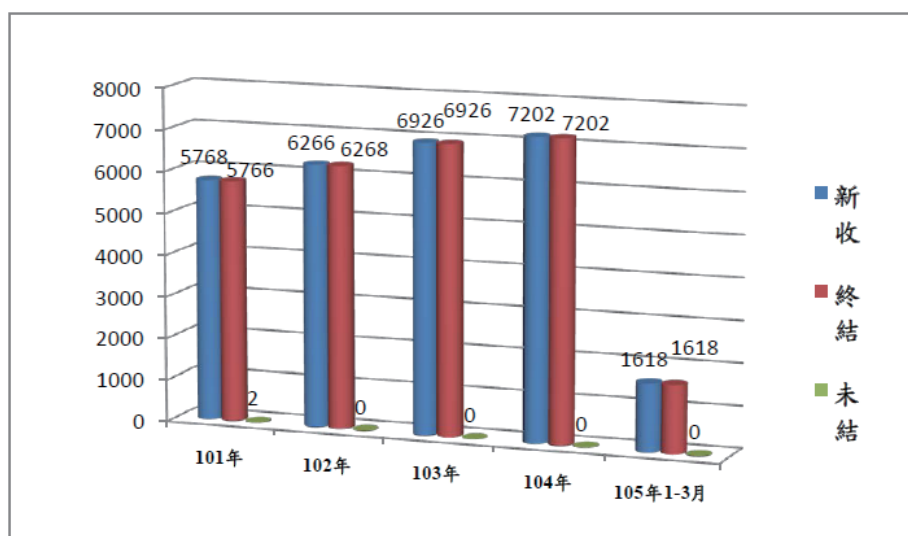
貳、現況

一、本署檢察業務

（一）刑事案件收結件數：

1. 案件量每年約增加 10%。

刑事案件收結件數	新收	終結	未結
101 年	5768	5766	2
102 年	6266	6268	0
103 年	6926	6926	0
104 年	7202	7202	0
105 年 1-3 月	1618	1618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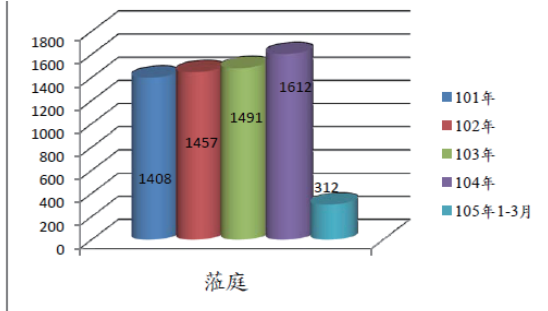


註 1. 花東地區因人員調動頻繁，缺乏長期、完整、系統性之司法相關分析、彙整資料，趨勢展望論述相當不易，幸賴本刊各文作者及機關鼎力相助，始能完成本文，特在此致謝。

年 度 案件別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1-3月)		
	新收	終結	未結	新收	終結	未結	新收	終結	未結	新收	終結	未結	新收	終結	未結
總 計	5768	5766	2	6266	6268	-	6926	6926	-	7202	7202	-	1618	1618	-
偵 查 案 件	-	-	-	-	-	-	4	4	-	-	-	-	-	-	-
執 行 案 件	309	309	-	367	367	-	333	333	-	367	367	-	104	104	-
再 議 案 件	1475	1475	-	1846	1846	-	2181	2181	-	2189	2189	-	451	451	-
偵 他 案 件	14	14	-	16	16	-	15	15	-	6	6	-	1	1	-
國家賠償案件	-	-	-	-	-	-	2	2	-	1	1	-	-	-	-
上 訴 案 件	35	34	1	32	33	-	31	31	-	17	17	-	4	4	-
非常上訴案件	6	6	-	2	2	-	1	1	-	1	1	-	1	1	-
抗 告 案 件	-	-	-	1	1	-	2	2	-	1	1	-	-	-	-
聲請再審案件	2	2	-	1	1	-	1	1	-	5	5	-	3	3	-
當事人為訴訟聲請	173	173	-	121	121	-	225	225	-	232	232	-	57	57	-
庭 庭 案 件	1408	1408	-	1457	1457	-	1491	1491	-	1612	1612	-	312	312	-
調 查 案 件	13	13	-	15	15	-	6	6	-	13	13	-	1	1	-
陳 情 案 件	-	-	-	2	2	-	-	-	-	2	2	-	-	-	-
調查審查裁判案件	1009	1009	-	934	934	-	1024	1024	-	1092	1092	-	264	264	-
選舉查察案件	7	7	-	-	-	-	23	23	-	-	-	-	-	-	-
視察矯正機關案件	23	23	-	16	16	-	-	-	-	5	5	-	-	-	-
犯罪被害補償事件	2	1	1	5	6	-	5	5	-	8	8	-	-	-	-
審核移轉管轄案件	41	41	-	50	50	-	34	34	-	35	35	-	15	15	-
檢察官答辦案件	154	154	-	114	114	-	138	138	-	150	150	-	51	51	-
審核相驗案件	566	566	-	536	536	-	581	581	-	561	561	-	162	162	-
執 發 案 件	466	466	-	692	692	-	739	739	-	770	770	-	152	152	-
其 他	65	65	-	59	59	-	90	90	-	135	135	-	40	4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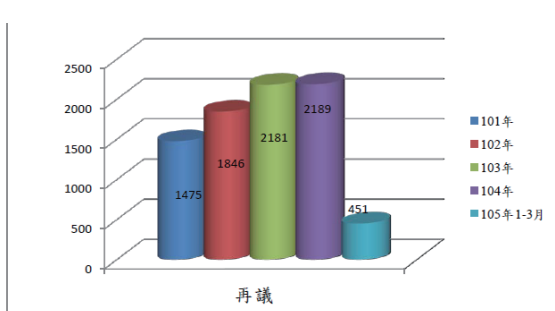
2. 蒞庭案件量逐年增加

刑事案件收結件數	件數(件)
101 年	1408
102 年	1457
103 年	1491
104 年	1612
105 年 1-3 月	312



3. 再議案件量逐年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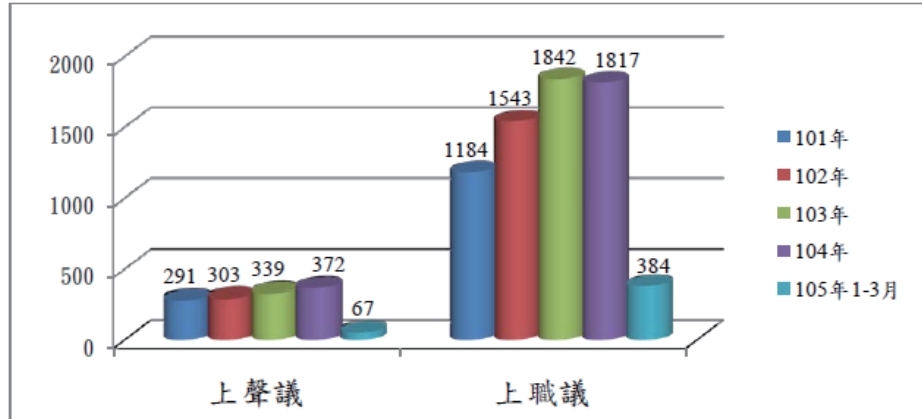
再議案件	件數(件)
101 年	1475
102 年	1846
103 年	2181
104 年	2189
105 年 1-3 月	451





4. 上職議、上聲議案件統計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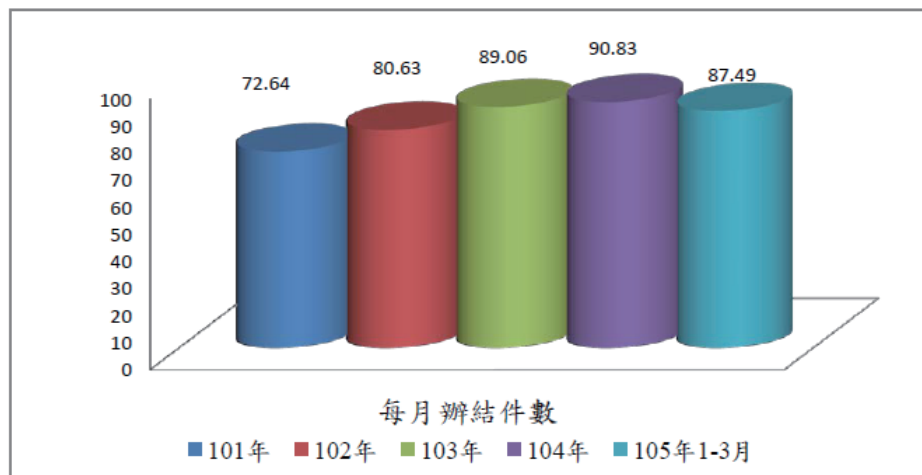
再議案件收案件數					
年度 類型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3 月
上聲議	291 件	303 件	339 件	372 件	67 件
上職議	1,184 件	1,543 件	1,842 件	1817 件	384 件



(二) 檢察官結案速度、負荷量暨正確性

年度 項目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3 月
結案速度(日)	1.05	1.13	1.06	1.06	1.04
平均每一檢察官 辦結案件折計件數(件)	72.64	80.63	89.06	90.83	87.49
辦案正確性	39.00	40.29	27.84	29.84	0.00

1. 檢察官每月辦結案件折計件數，逐年增加。



2. 二審檢察機關辦案結案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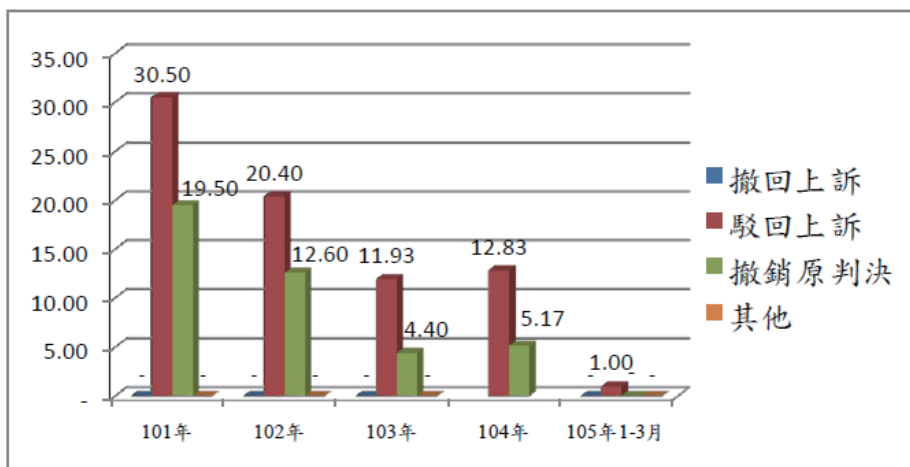
二審檢察機關辦案結案速度（日）							
	高檢	中分檢	南分檢	雄分檢	金高檢	花分檢	智財分署
101 年	2.23	1.33	1.28	1.35	1.30	1.05	1.64
102 年	2.15	1.26	1.34	1.34	1.21	1.13	1.71
103 年	2.11	1.24	1.35	1.34	1.32	1.06	2.75
104 年	2.00	1.25	1.38	1.21	5.40	1.06	2.78
105 年 1-3 月	1.94	1.20	1.21	1.20	2.29	1.04	2.68

3. 二審檢察機關辦案正確性

二審檢察機關辦案正確性（%）							
	高檢	中分檢	南分檢	雄分檢	金高檢	花分檢	智財分署
101 年	41.54	36.29	34.85	33.74	22.73	39.00	22.22
102 年	36.61	44.14	37.06	40.17	42.86	40.29	40.00
103 年	34.50	32.30	24.15	39.43	25.00	27.84	25.00
104 年	28.25	33.00	22.06	30.23	0.00	29.84	21.33
105 年 1-3 月	32.95	40.00	20.00	44.44	0.00	0.00	0.00

（三）檢察官提起上訴案件裁判結果及件數

年度 裁判結果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3 月	
本年度提起上訴件數		29	29	21	14	2	
第三審裁判結果	合 計		50	35	17	19	1
	撤回上訴		-	-	-	-	-
	駁回上訴		30.5	20.4	11.93	12.83	1
	撤銷 原判	發回原審 法院更審	19.5	12.6	4.4	5.17	-
		自為判決	-	1	-	-	-
	部分撤銷駁回		-	1	0.67	1	-
	免 訴		-	-	-	-	-
	不 受 理		-	-	-	-	-
	不 合 法		-	-	-	-	-
	其 他		-	-	-	-	-



上訴案件發回、駁回比率						
年度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3 月
職權上訴	發回	43.42%	38.00%	31.11%	33.36%	-
	駁回	56.58%	62.00%	68.89%	66.64%	-
聲請上訴	發回	25.00%	46.00%	20.00%	20.00%	0.00%
	駁回	75.00%	54.00%	80.00%	80.00%	100.00%

(四) 再議案件審核及結案速度

年度 項目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3 月
駁回聲請 (包括無理由 與不合法)	1294.53	1721.93	2020.87	2024.85	420
命令續行偵查	88.58	74.75	95.16	67.16	19.5
命令起訴	-	-	-	-	-
其他	91.89	49.32	64.97	96.99	11.5
合計	1475	1846	2181	2189	451
未結件數	-	-	-	-	-
平均一件 所需日數	1.05	1.05	1.04	1.04	1.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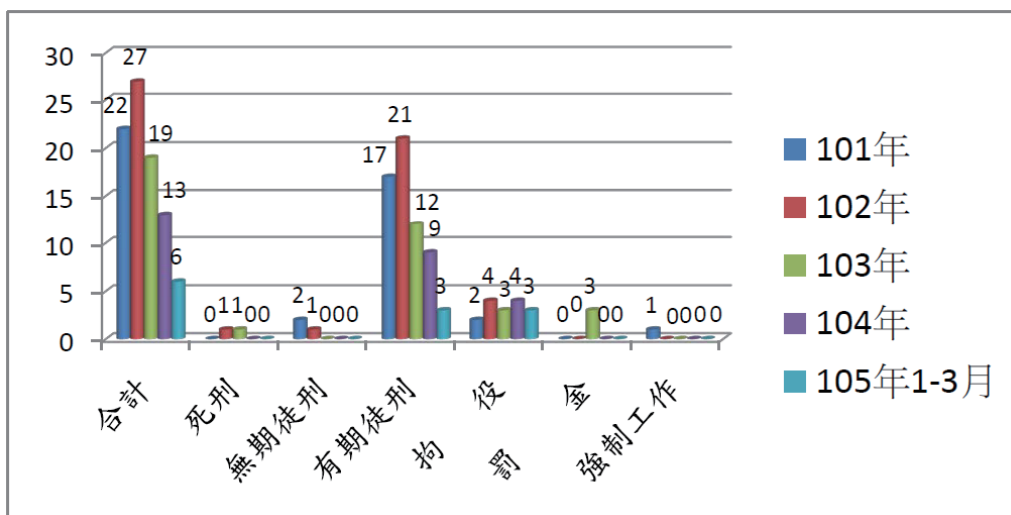
二審檢察機關再議案件審核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日)		
機關 年度	全國二審檢察機關	花蓮高分檢
101 年	2.07	1.05
102 年	2.02	1.05
103 年	1.93	1.04
104 年	2.05	1.04
105 年 1-3 月	1.86	1.07

(五) 本署檢察官之執行有罪案件之人數

刑 年度	合計	死刑	無期	有期	拘役	罰金	強制 工作
101 年	22	0	2	17	2	-	1
102 年	27	1	1	21	4	-	-
103 年	19	1	-	12	3	3	-
104 年	13	-	-	9	4	-	-
105 年 1-3 月	6	-	-	3	3	-	-
備註	本署僅就臺東地區上訴之在押被告執行，係依據「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處理執行案件注意要點」規定，被告在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所在地之看守所羈押者，應由高等法院檢察署或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執行。但羈押被告之看守所在原地方法院所在地者，得由高等法院檢察署或其分院檢察署檢察長發交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執行之。						



人 數 刑 期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3月
合計			23	27	19	13	6
死刑			0	1	1	0	0
無期徒刑			2	1	0	0	0
徒 有	六月以下	徒 刑	1	0	1	0	0
		易科罰金	2	1	0	1	0
	六月以上 一年未滿		0	2	3	0	0
	一年以上 三年未滿		4	2	0	0	1
	三年以上 五年未滿		5	3	4	4	1
	五年以上 七年未滿		1	2	0	0	0
	七年以上 十年未滿		3	8	2	2	1
	期 刑	十年以上 十五年來滿	1	3	1	1	0
		十五年以上	1	0	1	1	0
	拘役 (易科罰金)			2	4	4	4
罰金			0	0	3	0	0
易科罰金金額 (新台幣:元)			344,800元	176,000元	163,000元	210,000元	120,000元
強制工作			1	0	0	0	0
備註							



102年執行1名死刑犯、103年執行1名死刑犯，104年、105年未執行死刑，目前無死刑犯待執行。

本署得易科罰金金額，因受到經濟不景氣影響，以及緩起訴處分、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件量增加，致本署得易科罰金之案件量銳減，逐年下降。

（六）速審案件

1. 速審案件，本署檢察官收受判決後，提起第三審上訴之件數

速審案件上訴三審件數（件）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3 月
3	4	1	1	0

（備註：依刑事妥速審判法第 9 條規定以判決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違背司法解釋及違背判例方得上訴，惟本署檢察官仍依法詳閱判決提起上訴）

2.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之速審案件統計

條件 年度	有第 7 條情形 終結案件件數	有第 8 條情形 終結案件件數	總計
99	1	1	2
100	2	4	6
101	2	1	3
102	4	-	4
103	2	-	2
104	-	-	-
總計	11	6	17

（資料來源：花蓮高分院 104 年 4 月 15 日簡報）

二、地區一般刑案

（一）花蓮地區偵查新收案件前 5 個主要罪名統計

花蓮地檢	101年(總計6978件)		102年(總計7608件)		103年(總計8105件)		104年(總計8645件)		105年1-3月 (總計2232件)		
前五罪名	件數	占總件數%	前五罪名	件數	占總件數%	前五罪名	件數	占總件數%	前五罪名	件數	占總件數%
公共危險	1351	19.36	公共危險	2093	27.51	公共危險	2713	33.47	公共危險	2857	33.05
毒品	1092	15.65	毒品	1140	14.98	毒品	1045	12.89	毒品	1508	17.44
竊盜	906	12.98	竊盜	980	12.88	竊盜	933	11.51	竊盜	862	9.97
傷害	810	11.61	傷害	731	9.61	傷害	747	9.22	傷害	771	8.92
詐欺	672	9.63	詐欺	528	6.94	詐欺	586	7.23	詐欺	599	6.93

近 5 年來公共危險、毒品、竊盜居花蓮地區犯罪案件之首，公共危險案有逐年遞增的趨勢，與 101 年相較，104 年案件量增加約一倍。



(二) 臺東地區偵查新收案件前 5 個主要罪名統計

臺東地檢	101年(總計4354件)		102年(總計4750件)		103年(總計5162件)		104年(總計5394件)		105年1-3月 (總計1292件)		
前五罪名	件數	占總件數%	前五罪名	件數	占總件數%	前五罪名	件數	占總件數%	前五罪名	件數	占總件數%
公共危險	1,439	33.05	公共危險	1,876	39.49	公共危險	2,017	39.07	公共危險	2,039	37.80
毒品	595	13.67	毒品	610	12.84	毒品	656	12.71	毒品	882	16.35
竊盜	430	9.88	竊盜	438	9.22	竊盜	519	10.05	竊盜	487	9.03
傷害	392	9.00	傷害	400	8.42	傷害	425	8.23	傷害	451	8.36
詐欺	280	6.43	詐欺	301	6.34	詐欺	308	5.97	詐欺	371	6.88

近 5 年來公共危險、毒品、竊盜案件亦列臺東地區犯罪案件之首。毒品案件、公共危險案件常伴隨交通事故，如不加以遏止，將增加社會許多不必要之成本付出。

三、地區特色案件

(一) 妨害投票案件

1. 近 5 年轄區幽靈人口案件查察成果（收案件數及人數）

年度 機關別 (件數)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3 月
花蓮 地檢	件數	1	-	-	1	-	-
	人數	13	-	-	5	-	-

年度 機關別 (件數)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3 月
臺東 地檢	件數	2	-	-	70	12	-
	人數	11	-	-	287	107	-

2. 近 5 年轄區賄選案件查察成果

機 關 別(件數)\年 度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3 月
花 蓮 地 檢 署	起訴及 聲請簡 易判決	件數	11	1	2	41	19	-
		人數	35	1	5	84	47	-
	緩起訴	件數	2	2	1	3	1	-
		人數	25	2	2	111	1	-
	職 權 不起訴	件數	-	1	-	5	1	-
		人數	-	1	-	33	8	-
	合 計	件數	13	4	3	49	21	-
		人數	60	4	7	228	56	-

機關別(件數) \ 年 度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3 月
臺 東 地檢署	起訴及 聲請簡 易判決	件數	15	13	4	18	16	2
		人數	63	40	7	30	32	1
	緩起訴	件數	9	7	4	14	24	2
		人數	25	63	7	62	96	2
	職 權 不起訴	件數	1	-	-	-	-	1
		人數	2	-	-	-	-	1
	合 計	件數	25	20	8	32	40	5
		人數	90	103	14	92	128	4

3. 檢討

- (1) 花東地區立委選舉，向有濃厚政黨對決色彩，加上花東兩縣旅居外地人數眾多，恐有藉返鄉投票之名，行虛偽遷徙之實，進而影響選舉結果。另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立委選舉選區雖屬全國性，然投票動員仍由基層發動，由於花東地區原住民人數眾多，各鄉鎮地方派系、部落、椿腳有操作賄選之可能，尤其臺東地區平地原住民佔全國將近四分之一，更應特別注意。



- (2) 濃厚的地域及部落觀念為花蓮、臺東地區賄選文化形成之主要因素，尤其 50 歲以上選民更為明顯。時至今日，有意參選之候選人必定尋求所屬地方勢力的支持，因此，緊密結合之社會人際關係，導致民眾檢舉賄選意願低落。
- (3) 目前網路通訊軟體及社群網站的動員力量愈發顯著，在花蓮地區較通用之社群網站有花蓮同鄉會、花蓮爆料網、花蓮人等；臺東地區有愛台東網、台東災害通報網、台東釋迦生產合作社、蘭恩電台、蘭嶼人之島、綠島鄉聊天室等。目前網路通訊日益發達，隨著公民意識興起，花東地區社群網站影響力，也日益擴大，伴隨而來易有突發性事件發生，然妥適運用，也有利賄選線索之發掘。
- (4) 精通原住民語言之司法人員不足，而原住民在偵訊時常易以原住民語相互串證以逃避刑責。兼以刑事訴訟法規定原住民強制律師辯護之規定更加重偵辦之困難。
- (5) 隨著多年查賄，候選人亦累積相當經驗，甚至有以假情資栽贓者，例如某縣候選人因屬性相同，票源重疊，雙方選前除運用管道互放假情資，甚至指使選民向司法機關檢舉圖謀栽贓對手，司法人員因未有效判別情資真偽，偵辦後致生不良後遺。
- (6) 目前花東地區法院對於為候選人買票之樁腳，於法院審理時，頗多只要自白犯罪事實，不論情節輕重及犯罪後態度，常依公職人員選罷法第 99 條第 5 項之規定判處緩刑 2 年之情形，對遏止賄選形成不利因素。

(二) 貪瀆案件：

1. 公務人員貪污瀆職案件

花蓮地區

年度	瀆職		貪污		備 考
	新收	終結	新收	終結	
102 年	-	2	22	16	
103 年	4	3	20	24	
104 年	8	6	17	9	

臺東地區

年度	瀆職		貪污		備 考
	新收	終結	新收	終結	
102 年	5	5	6	7	
103 年	3	4	8	11	
104 年	9	6	8	8	

2. 轄區縣政府政風處查處起訴案件統計

花蓮地區

花蓮縣政府及所轄鄉鎮市公所近 5 年遭起訴案件統計表		
起訴年度	案數	人數
100	3	3
101	4	5
102	4	14
103	6	8
104	6	6
合計	23	36

花蓮縣政府及所轄鄉鎮市公所近 5 年遭起訴類型統計表																						
類 型	人 事	工 程	採 購	工 商 登 記	都 市 計 畫	金 融	監 理	稅 務	關 務	警 政	司 法	法 務	農 業	地 政	環 保	醫 療	教 育	消 防	殯 葬	河 川 及 砂 石 管 理	補 助 款	其 他
案數	-	6	5	-	-	-	-	-	-	-	-	-	-	-	-	-	2	1	2	1	3	3
人數	-	8	5	-	-	-	-	-	-	-	-	-	-	-	-	-	2	1	2	2	11	5

臺東地區

臺東縣政府及所轄鄉鎮市公所近 5 年遭起訴案件統計表		
起訴年度	案數	人數
100	2	2
101	1	1
102	1	1
103	2	2
104	1	1
合計	7	7



臺東縣政府及所轄鄉鎮市公所近 5 年遭起訴類型統計表																						
類 型	人 事	工 程	採 購	工 商 登 記	都 市 計 畫	金 融	監 理	稅 務	關 務	警 政	司 法	法 務	農 業	地 政	環 保	醫 療	教 育	消 防	殯 葬	河 川 及 砂 石 管 理	補 助 款	其 他
案數	-	-	-	-	-	-	-	-	-	-	-	-	-	1	-	-	1	1	-	-	2	2
人數	-	-	-	-	-	-	-	-	-	-	-	-	-	1	-	-	1	1	-	-	2	2

(三) 國土林政案件

1. 國土保持案件：

花蓮地區

花蓮地檢署 101 年 至 104 年國土保持案件統計表		
年度	新收件數	終結件數
總計	195	222
101 年	50	45
102 年	51	62
103 年	46	61
104 年	48	54

臺東地區

臺東地檢署 101 年 至 104 年國土保持案件統計表		
年度	新收件數	終結件數
總計	250	231
101 年	86	77
102 年	65	65
103 年	53	54
104 年	46	35

2. 盜伐案件之處理

花蓮地區

101-104 年林政案件件數統計表

案件類型/年度/件數	101	102	103	104	總計
其他	-	2	1	-	3
侵佔漂流木	-	4	6	4	14
盜伐	1	-	-	-	1
盜採砂石	1	11	2	8	22
濫墾	-	2	1	3	6
竊取主副產物	30	34	4	6	74
總計	32	53	14	21	120

統計截至 104 年至 12 月 1 日止

101-104 年林政案件類型犯罪人數統計表

年度	其他	侵佔漂流木	盜伐	盜採砂石	濫墾	竊取主副產物	總計
101	-	-	1	4	-	54	59
102	2	6	-	16	1	65	90
103	1	4	-	4	1	7	17
104	-	4	-	13	2	7	26
總計	3	14	1	37	4	133	192

臺東地區

101-104 年林政案件件數統計表

案件類型/年度/件數	101	102	103	104	總計
其他	-	-	-	-	-
侵佔漂流木	-	10	-	-	10
盜伐	-	-	-	-	-
盜採砂石	-	-	-	-	-
濫墾	-	-	1	2	3
竊取主副產物	47	26	15	19	107
總計	47	36	16	21	120



101-104 年林政案件類型犯罪人數統計表

年度	其他	侵佔漂流木	盜伐	盜採砂石	濫墾	竊取主副產物	總計
101	-	-	-	-	-	80	80
102	-	17	-	-	-	54	71
103	-	-	-	-	1	20	21
104	-	-	-	-	2	25	27
總計	-	17	-	-	3	179	199

鑑於盜採砂石及盜伐國有林木，常造成河川結構及林相嚴重破壞，甚而釀成重大災害，對於國土保安影響深遠，特別加強與河川局、林管處及縣警察局橫向聯繫，密切控管，嚴防盜採盜伐情事發生。

(四) 毒品案件

花蓮地區

年 度	新收件數	終結件數
102 年	1140	1088
103 年	1045	1042
104 年	1508	1466

臺東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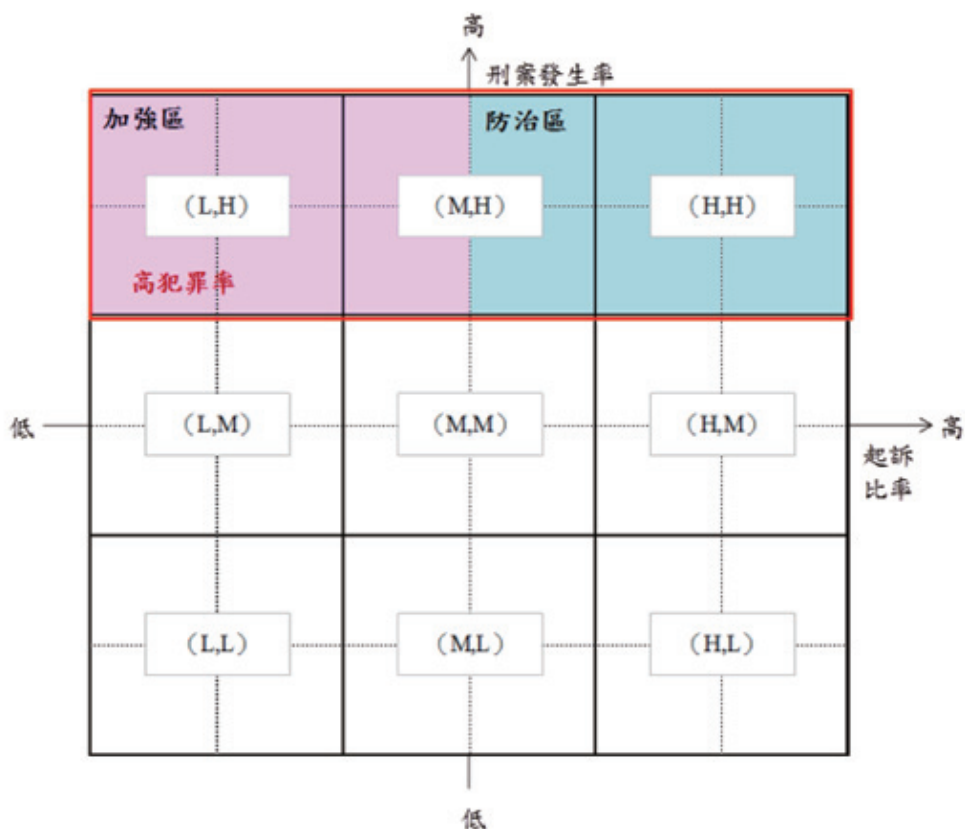
年 度	新收件數	終結件數
102 年	610	607
103 年	656	620
104 年	882	795

毒品案件在本轄案件中，一直高居不下，毒品犯罪以吸毒為主，本署除督導所屬加強查緝吸食毒品案件外，並要求佈線向上溯源，長期監控，以求將大盤、中盤毒販毒一網打盡。

四、花東地區犯罪、定罪之現況與特色（註 2）

（一）起訴比率與刑案發生率分析

起訴比率及刑案發生率之標準差象限圖



1. 全國全般刑案之「高犯罪率區」計有花蓮及臺東 2 個地區，其中花蓮地區刑案發生率較高、起訴比率較低，而執行裁判有期徒刑的比例亦低於臺東地區。

103 年臺灣各地區全般刑案刑案發生率介於每十萬人口 983.3 件至 1,972.2 件，高低差距達 2 倍。若依數值排序由四分位地圖觀察，刑案發生率居前四名者，分別為花蓮、臺東、臺南及北北基地區，而桃園、彰化、臺中及雲林地區刑案發生率較低，其中臺東地區屬高刑案發生率及高起訴比率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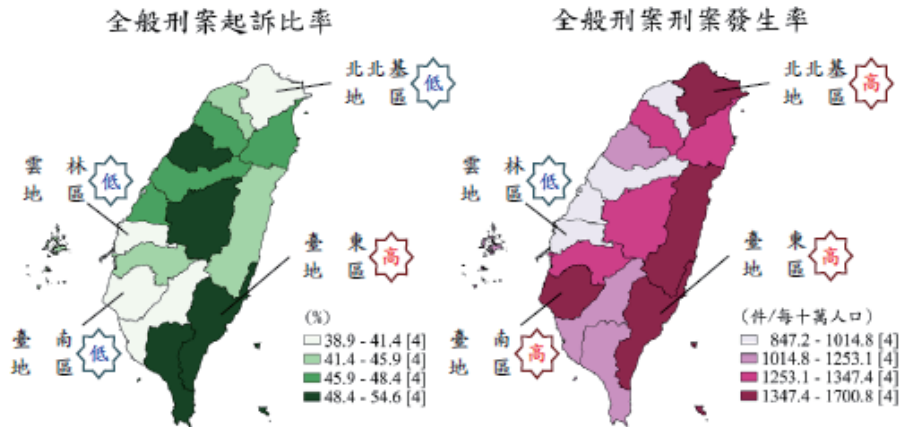
觀察標準差象限圖，發現花蓮、臺東均落在「高犯罪率區」，惟花蓮地區起訴比率低於臺東地區，刑案發生率則較臺東地區為高，餘地區刑案發生率多數介於平均值正負一個標準差範圍內，亦即位於 (L,M)、(M,M)、(H,M) 3 個區塊中，而澎湖地區之刑案發生率及起訴比率均低於平均值一個標準差以上。

註 2. 引自 104 年 4 月 22 日，「104 年法務統計專題分析—由起訴比率探討地區犯罪及定罪情形之差異」第 32 至第 48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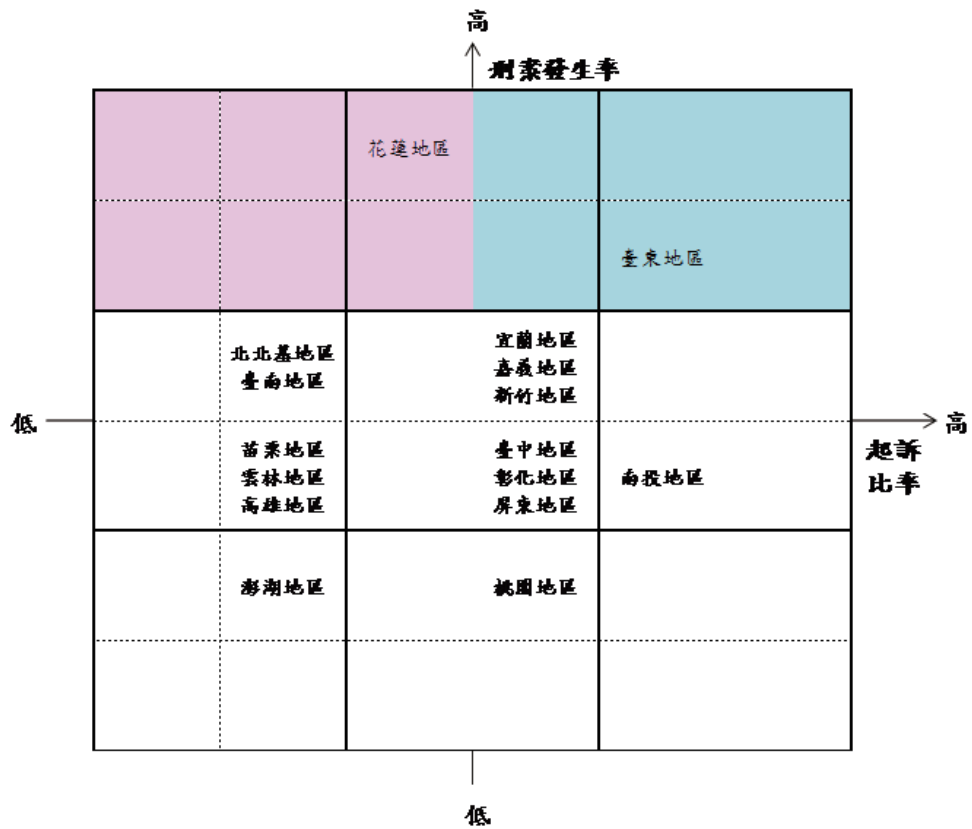
臺灣地區起訴比率及刑案發生率之四分位地圖－全般刑案

103 年



臺灣地區起訴比率及刑案發生率之標準差象限圖－全般刑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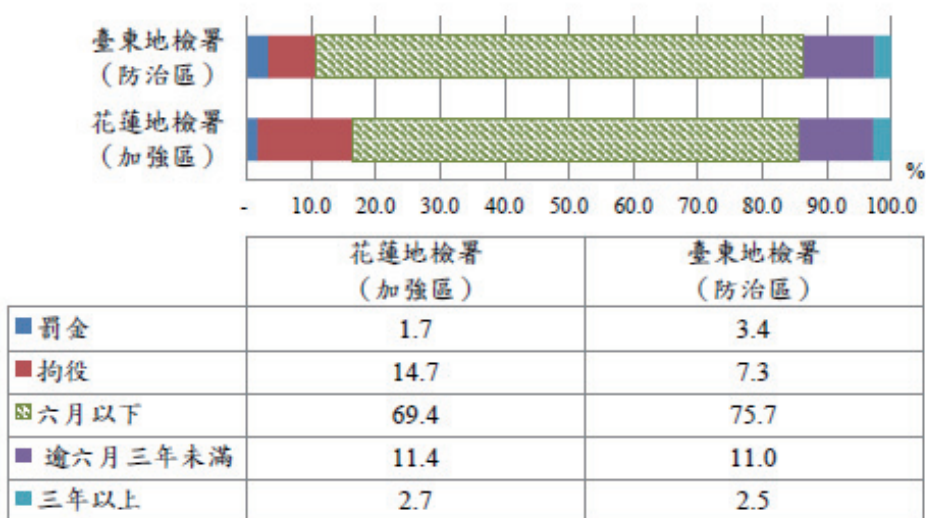
103 年



在全般刑案之執行裁判有罪刑度部分，落在「高犯罪率區」的臺東及花蓮地區，其對應地檢別裁判確定有罪主要刑度結構比，發現臺東地檢執行裁判「六月以下」者占 75.7%，大於花蓮地檢同刑期比率 69.4%。

花蓮、臺東地檢署裁判確定有罪主要刑度結構－全般刑案

103 年



說明：「裁判確定有罪主要刑度結構比」未列示「死刑」、「無期徒刑」及「免除其刑」之數值，致總計不等於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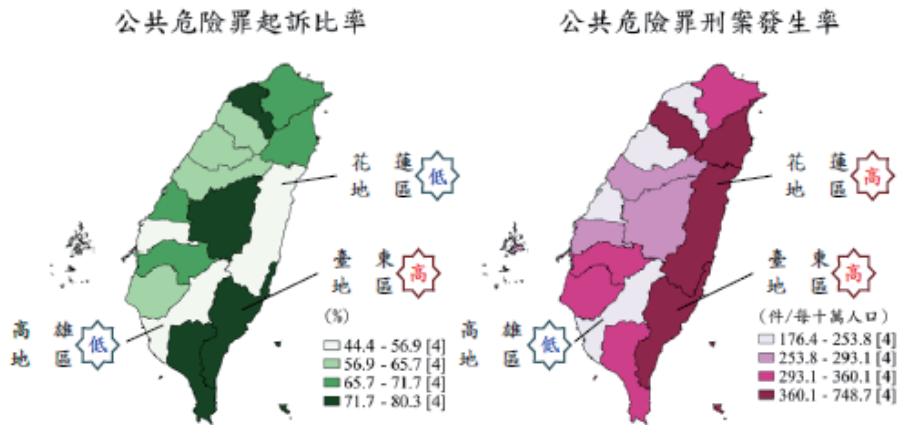
2. 公共危險罪之「高犯罪率區」計有花蓮及臺東 2 個地區，其中臺東地區起訴比率較高，而執行裁判有罪刑度結構部分，兩者差距不大。

103 年臺灣各地區公共危險罪刑案發生率介於每十萬人口 176.4 件至 748.7 件，高低差距達 4 倍以上。若依數值排序由四分位地圖觀察，刑案發生率居前四名者，分別為臺東、花蓮、新竹及宜蘭地區，而苗栗、彰化、高雄及桃園地區刑案發生率較低，其中臺東地區屬高刑案發生率及高起訴比率地區。

觀察標準差象限圖，發現花蓮及臺東均落在「高犯罪率區」，惟花蓮地區起訴比率低於臺東地區，餘地區刑案發生率多數介於平均值正負一個標準差範圍內，苗栗地區刑案發生率則低於平均值一個標準差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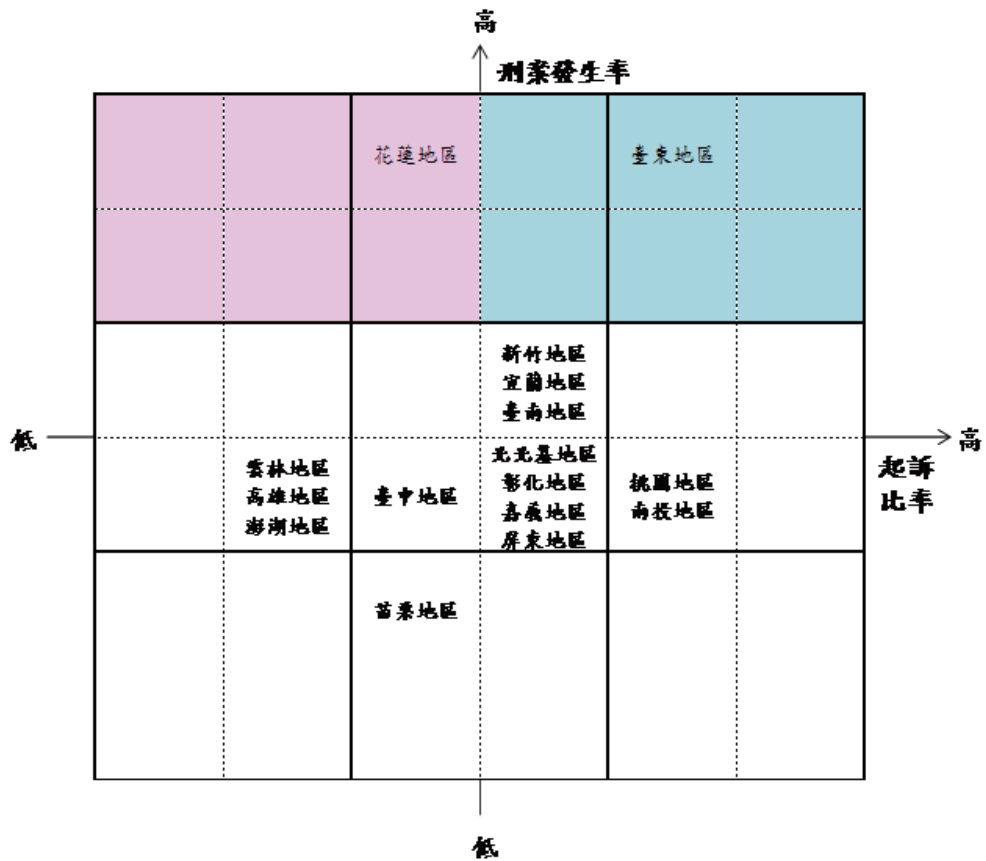
臺灣地區起訴比率及刑案發生率之四分位地圖－公共危險罪

103 年



臺灣地區起訴比率及刑案發生率之標準差象限圖－公共危險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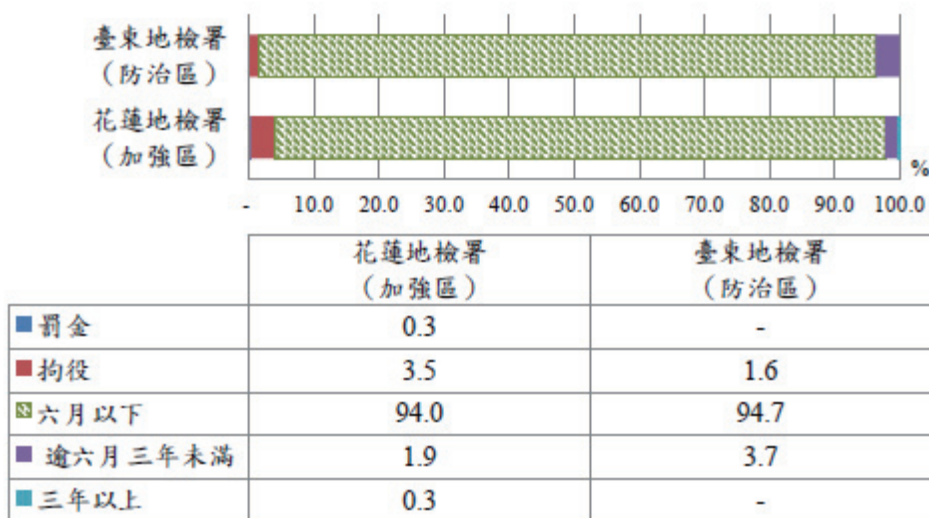
103 年



在公共危險罪之執行裁判有罪刑度部分，落在「高犯罪率區」的臺東及花蓮地區，其對應地檢別裁判確定有罪主要刑度結構比，發現花蓮地檢署執行裁判刑期為六月以下（含拘役、罰金）者合計占 97.8%，高於臺東地檢署 96.3%。

花蓮、臺東地檢署裁判確定有罪主要刑度結構－公共危險罪

103 年



3. 毒品罪之「高犯罪率區」計有桃園、屏東及花蓮 3 個地區，其中花蓮地區裁判確定有罪刑度「逾六月三月未滿」及「三年以上」者合計之比例，大於桃園及屏東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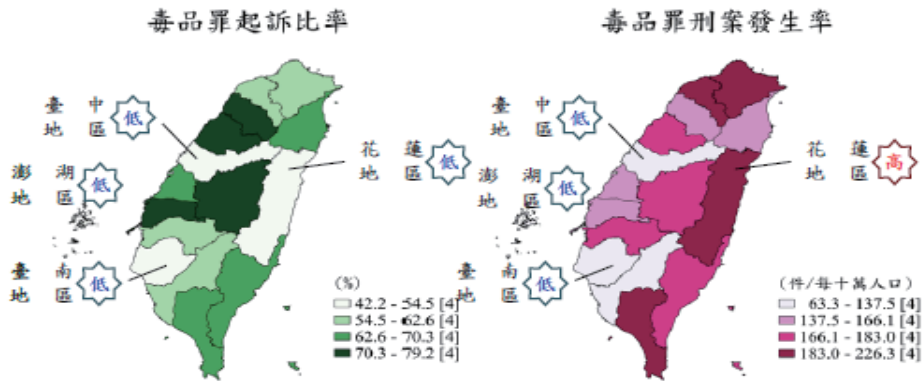
103 年臺灣各地區毒品罪刑案發生率介於每十萬人口 63.3 件至 226.3 件，高低差距達 3 倍以上。若依數值排序由四分位地圖觀察，刑案發生率居前四名者，分別為桃園、屏東、花蓮及北北基地區，而澎湖、臺中、臺南及高雄地區刑案發生率較低，其中澎湖、臺中及臺南地區屬低刑案發生率且低起訴比率地區。

觀察標準差象限圖，發現桃園、屏東及花蓮 3 個地區均落在「高犯罪率區」，餘地區刑案發生率多數介於平均值正負一個標準差範圍內，刑案發生率及起訴比率均低於平均值一個標準差以上者，計有澎湖及臺中 2 個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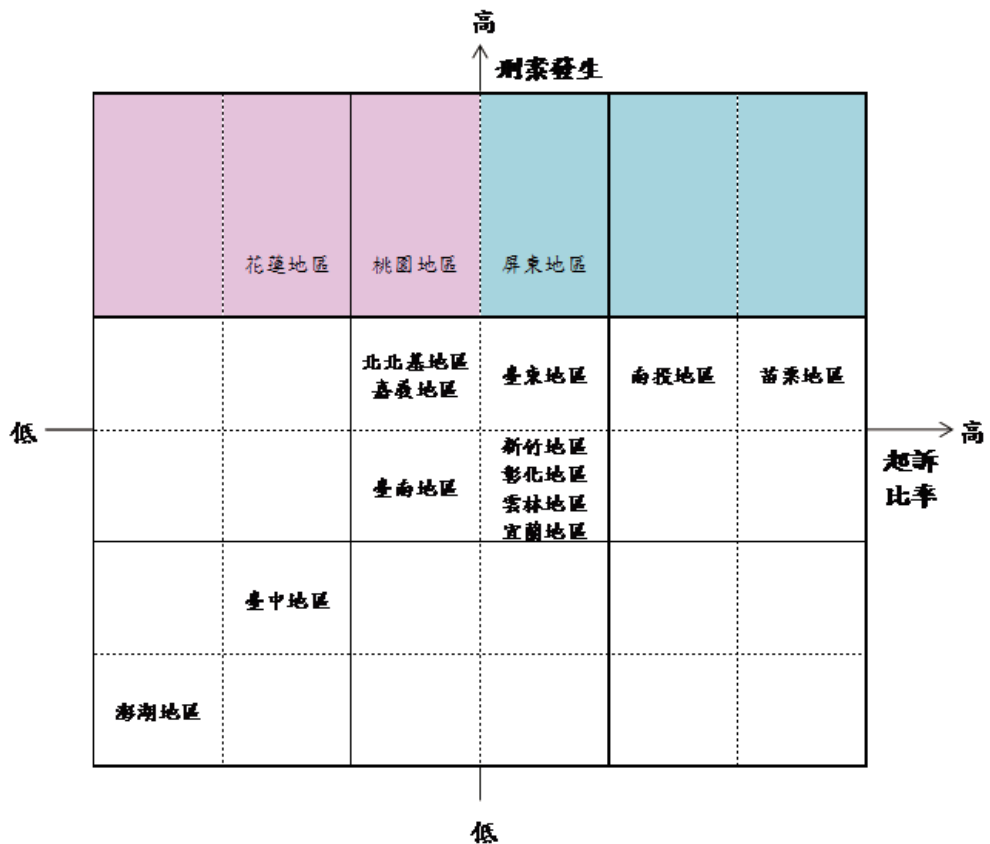
臺灣地區起訴比率及刑案發生率之四分位地圖－毒品罪

103 年



臺灣地區起訴比率及刑案發生率之標準差象限圖－毒品罪

103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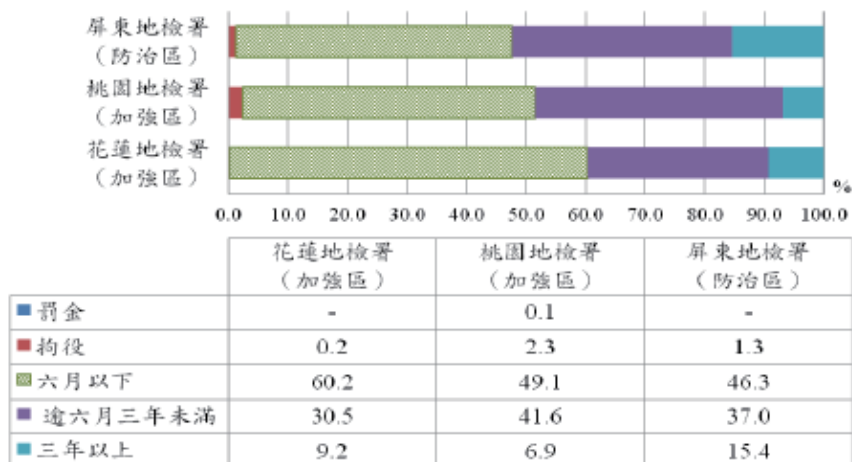


在毒品罪之執行裁判有罪刑度部分，落在「高犯罪率區」的桃園地區、屏東地區及花蓮地區，其對應地檢別裁判確定有罪刑度結構比，發現桃園地檢署執行裁判刑期為「逾

六月三年未滿」者占 41.6%，高於花蓮及屏東地檢，刑期為「三年以上」者屏東地檢占 15.4%，則較花蓮及桃園地檢署為高。

屏東、花蓮及桃園地檢署裁判確定有罪主要刑度結構－毒品罪

103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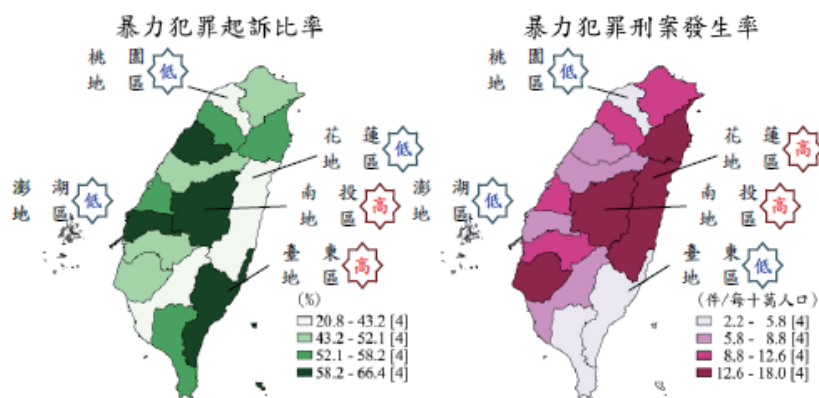
4. 暴力犯罪之「高犯罪率區」計有花蓮、臺南、南投及宜蘭 4 個地區，其中臺南及花蓮地區裁判確定有罪刑度「三年以上」者之比例，大於南投及宜蘭地區。

103 年臺灣各地區暴力犯罪刑案發生率介於每十萬人口 2.2 件至 18.0 件，高低差距達 8 倍。若依數值排序由四分位地圖觀察，刑案發生率居前四名者，分別為花蓮、臺南、南投及宜蘭地區，而臺東、澎湖、屏東及桃園地區刑案發生率較低，其中南投地區屬高刑案發生率且高起訴比率地區。

觀察標準差象限圖，發現花蓮、臺南、南投及宜蘭均落在高犯罪率區塊，餘地區刑案發生率多數介於平均值正負一個標準差範圍內，而澎湖地區之刑案發生率及起訴比率均低於平均值一個標準差。

臺灣地區起訴比率及刑案發生率之標準差象限圖－全般刑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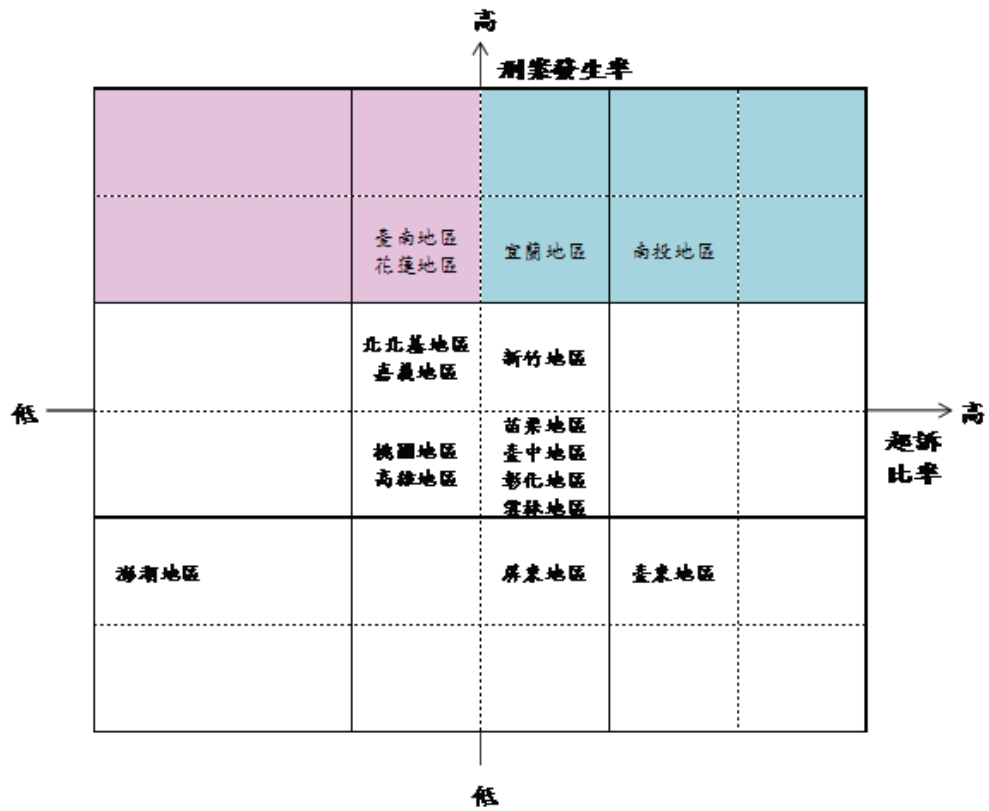
103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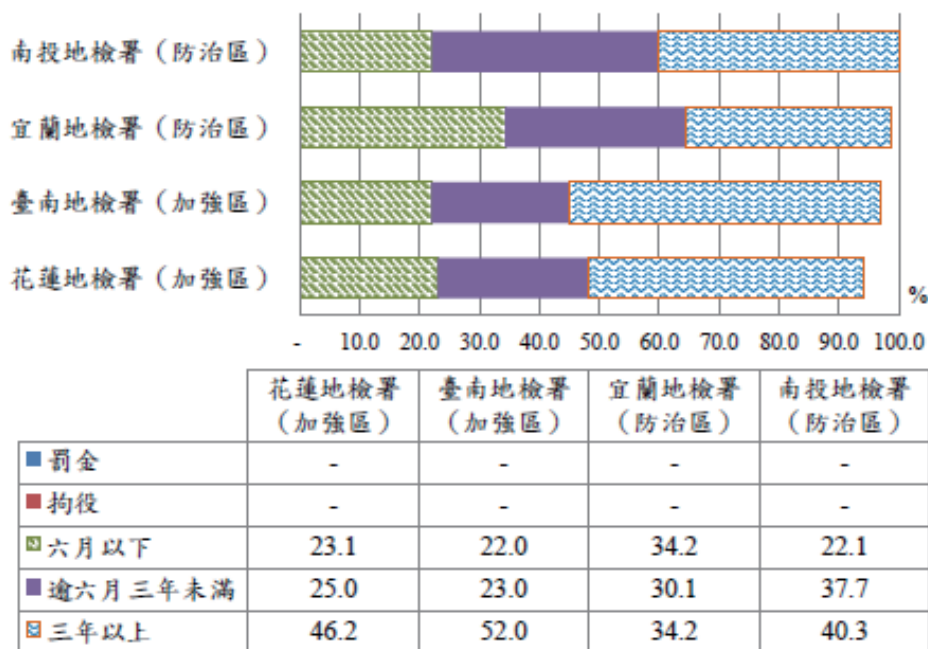
臺灣地區起訴比率及刑案發生率之標準差象限圖－暴力犯罪

103 年



在暴力犯罪之執行裁判有罪刑度部分，落在「高犯罪率區」的花蓮、臺南、南投及宜蘭地區，其對應地檢別裁判確定有罪刑度結構比，發現臺南、花蓮地檢署執行裁判刑期「三年以上」者分別占 52.0%、46.2%，大於宜蘭及南投地檢署，而執行裁判刑期「逾六月三年未滿」者以南投地檢署 37.7% 最高，「六月以下」者則以宜蘭地檢署 34.2% 最高。

103 年



5. 小結

- (1) 全般刑案落在標準差象限圖之「高犯罪率區」者為臺東和花蓮地區，此分析結果與一般民眾認知不同，由於 103 年臺東及花蓮地區公共危險罪的刑案發生率遠高於其他地區和各主要罪名，造成全般刑案的分群受公共危險罪影響甚大，經扣除公共危險罪的件數計算後，臺東地區的刑案發生率在 20 個地區中排名第 15 名，然花蓮地區刑案發生率仍高居第 2 位。
- (2) 花蓮地區在 4 項主要罪名中，除竊盜罪外，均落於「高犯罪率區」，然其毒品罪及暴力犯罪對應地檢別裁判確定有罪刑度結構比，刑期「三年以上」者之比例，均高於「防治區」之地檢署，惟在起訴比率方面，公共危險罪、毒品罪及暴力犯罪在四分位地圖中，均落於分組排序較低的第一分位範圍，亦即上述 3 項罪名的起訴比率較低。

(二) 總結

犯罪行為的產生往往不是由單一因素所形成，因此在檢討犯罪控制成效前，仍應藉由其他社會變數的觀察，俾以瞭解各地區刑案發生率差異的可能原因：

臺東與花蓮地區為全般刑案及公共危險罪之高刑案發生率地區，由於公共危險罪以不能安全駕駛案件占多數，若從近幾年的平均每人警政支出等量圖觀察，或許與東部地區取締酒駕案件警力較為充足有所關連，特別需注意的是，兩地區在起訴比率部分，呈



現明顯的反差情形；另花蓮地區除了公共危險罪外，在毒品罪及暴力犯罪方面，亦落於「高犯罪率區」，此 2 項罪名在裁判確定有罪刑度「三年以上」者比例雖較高，然其起訴比率相對偏低，由於酒、毒品及暴力的犯罪型態，使得花蓮地區在全般刑案的刑案發生率高居全國第 2 名，此現象不容忽視，應持續加強酒駕取締、毒品查緝及宣導工作。

五、假釋付保護管束業務

法務部於 104 年 10 月 6 日起就「研商加速假釋釋放流程及電子化銜接」邀集各高分檢察長、地檢署執行科長、矯正署署長及承辦人員、法務部資訊處處長及承辦人員召開相關會議，決議：於 104 年 11 月 2 日開始試辦簡化假釋流程，105 年 1 月 1 日施行，試辦期間紙本及電子作業併行，以先收到之公文為準，後到之公文為確認用。

本署 102 年至 105 年（1 至 4 月）執行保護管束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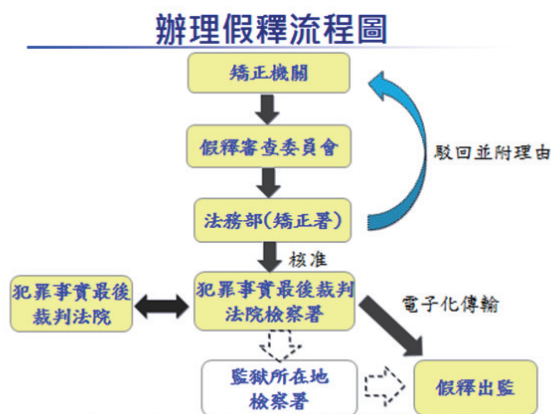
年度	執聲付		執聲家	
	件數	性侵	件數	性侵
102	111	7	6	5
103	100	9	1	1
104	117	20	8	2
105(1-4 月)	28	6	0	0

註：執聲付 / 指一般案件保護管束案件、執聲家 / 指家暴案件保護管束案件

【原辦理流程】假釋核准案件由犯罪事實最後裁判法院相對應之檢察署聲請假釋付保護管束裁定，並於收受裁定後再函送監獄所在地之檢察署核發執行保護管束命令送達監獄，受刑人始得釋放出監。因上開作業流程涉及多個機關，致釋放流程冗繁且耗時。【修正後流程】由犯罪事實最後裁判法院相對應檢察署聲請裁定並於收受法院裁定後直接核發執行保護管束命令送達監獄，大幅減少機關間之公文函轉，有效縮短作業時程。假釋公文電子化：檢察及矯正機關間採電子傳輸方式，遞送保護管束聲請裁定及指揮執行公文，假釋核辦作業流程全面電子化，有效縮減郵寄在途期間，加速假釋釋放效能。

經上開流程簡化後，核准假釋後至釋放時間，由平均 18 日縮短為約 5 日，目前矯正署於每週 5 下午以電子郵件通知本署執行科長核准假釋電子傳送件數統計，執行科長再與分案人員核對接收件數是否正確，本署至目前為止電子傳送件數均正確。

為確保當事人權益，維護司法為民之良好形象，且使已裁定假釋付保護管束人儘早出監，檢察長指示假釋付保護管束業務應「迅速、確實」，承辦業務相關人員應儘速辦理相關作業，並密切與相關單位連繫以利釋放。



假釋新制流程圖

六、矯正機關因應重大事故應變演習

鑑於 104 年 2 月 11 日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發生受刑人挾持人質事件，震驚全國並引起社會大眾不安，法務部已訂頒「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處理重大事故作業要點」規定矯正機關發生重大事故後，開設一級指揮中心時由當地檢察長擔任指揮官。因此法務部第 1301 次部務會報指示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與法務部矯正署共同研議舉辦研習會，安排介紹並使各級檢察首長瞭解矯正機關維安管理體系、事故發生後如何與警消機關合作、談判觀念與技巧等課程，並輔以實際案例講解，讓檢察長熟悉當轄區內矯正機關發生重大事故時，擔任指揮官之運作方式，俾使重大突發事件及早圓滿落幕及減免損害發生。

為使檢察及矯正機關首長熟悉上述監所發生重大事故時之指揮運作方式，提升應變能力，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法務部矯正署於 105 年 4 月 11 日假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首次聯合舉辦「法務部 105 年度檢察及矯正機關因應監所重大事故研習會」。

本次研習會特別安排矯正機關應變演習，責成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及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三機關，共同訂定「案例擬作」以為應變守則，其中以談判、新聞媒體及空拍機之處理為重點研習內容。三機關自三月一日奉命後，即持續密集編劇演練，迄四月八日始奉核定案。

「案例擬作」目錄

編號	時間	情節
	105. 04. 11	假設案情
狀況一	9:10 許	一、105 年 4 月 11 日上午 9 時 10 分許，工場開封後，王姓受刑人因昨日收封時攜帶香菸 20 支遭查獲，楊姓工場主管予以告誡並依規定辦理違規。此時潘姓作業導師進入工場指導受刑人作業。 二、因王姓受刑人即將陳報第 3 次假釋，陳姓及呂姓受刑人希望工場主管勿辦王姓受刑人違規，以免影響假釋。雙方談話愈顯激烈，其他受刑人亦有附和者。 三、陳、呂姓受刑人因工場主管要求回座而心生不滿，情緒激動引發衝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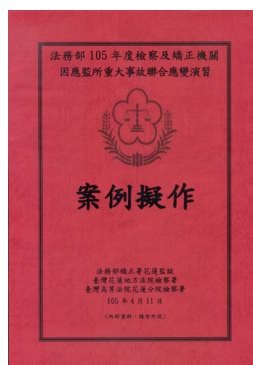
狀況二	9:30 許	一、工場主管立即維持秩序欲控制場面，但鼓譟人數眾多約 50 餘名，工場主管見狀按下警報系統，但脫離不及，楊姓工場主管及潘姓作業導師為陳、呂姓受刑人及黨羽挾持，渠等並藉機控制工場鐵門。 二、陳姓受刑人一方之人馬，藉機以木棍毆打平日即有磨擦之受刑人造成 10 餘名受刑人受傷，並吆喝控制工場前後門，張姓教區科員與陳姓教誨師於門外安撫受刑人情緒。
狀況三	9:40 許	一、花蓮監獄曾受談判訓練李順宏專員與滋事受刑人溝通，試圖讓受傷受刑人出工場。 二、危機處理小組試圖解救工場主管及傷患（全程錄影），受刑人則持工場內的作業桌椅、木棍攻擊危機處理小組成員。因危機處理小組成員人數與騷動受刑人人數懸殊，攻堅未成，退守工場外圍警戒。工場內持續大肆破壞、叫囂，並有火苗竄起，暴動有擴大之跡象。
狀況四	10:40 許	一、陳姓教誨師以喊話器呼籲未參與滋事之受刑人聚集於一隅並蹲下，經鎮暴組第一波攻堅（全程錄影）試圖將未參與滋事者帶出工場，但因遭騷動受刑人頑強抗拒未果而退出工場。 二、第二教區三、四工場受刑人共二百餘人因受工場騷動影響而跟著群起附和，有串聯擴大之勢，中央台回報無法正常收封。
狀況五	12:00 許	一、各聯防機關支援人員：鄰近矯正機關花蓮看守所、自強外役監獄陸續有 6 名抵達花蓮監獄及東區靖安小組第 9 期成員共 25 名亦抵達花蓮監獄支援。 二、大門警衛向中央台回報，有記者多名欲進入花蓮監獄採訪，經逐級陳報至二級指揮中心指揮官（矯正署邱副署長），指示由發言人（副典獄長）前往處理。
狀況六	12:30 許	一、陳姓受刑人命其同夥王姓受刑人煽動工場其他受刑人繼續製造騷動，其中有 3 名受刑人頭部重傷，輕傷人數增至 50 名，受刑人並趁機燃燒工場內木雕作業材料，一時濃煙四起，受刑人並以工作檯及桌椅等雜物堆積於前後門做為阻擋，又因叫囂之聲響巨大，引發其他場舍之串聯及附和。 二、前述王姓受刑人夥同 2 名受刑人趁機竄出工場，持木棍攻擊戒護人員。 三、陳姓受刑人挾持工場主管；呂姓受刑人挾持作業導師，強取二員監獄通道鑰匙，押解人質離開工場至運動場花園取出預藏之改造手槍，通過教區後，受東區靖安小組及戰技小組牽制，受困於器材室內，與警力對峙中。沿途監視器均遭受刑人撥移位置或破壞。 四、附近東部某少年觀護所收容少年等 21 名聞訊亦發生騷動。
狀況七	12:40 許	發現監獄上空有空拍機盤旋，經戒護科長轉陳報告且現場已有媒體對暴動挾持人質事件進行實況轉播。若干挾持者與人質家屬已聞訊趕赴現場。周圍並有百餘名圍觀民眾。
狀況八	13:20 許	受刑人要求提供智慧型手機以方便對外聯絡，並提出香菸、檳榔、高粱酒、車輛 1 部等要求
狀況九	14:30 許	一、受刑人要求與部長、署長、檢察長之層級面對面對談，提出不得追訴渠等此次在監獄內之犯罪、放寬假釋條件、修改三振法條等三點訴求。 二、中央民意代表陳 00 及社會知名人士謝 00 自行到場，表達欲入監協助談判。

狀況十	14:30-15:30 許	一、相關受刑人家屬聞訊陸續抵達花蓮監獄。(14:30) 二、陳姓受刑人因求見部長、署長、檢察長及放寬假釋門檻等訴求均未獲得滿意回應，在自認毫無希望下，面對漫長的刑期，自覺愧對年邁的母親，持槍自裁。(15:30) 三、呂姓受刑人見陳姓受刑人自裁，盛怒中以剪刀刺傷楊姓工場主管右大腿，並撿起陳姓受刑人之改造手槍轉而挾持潘姓作業導師。(15:30)
狀況十一	15:40 許	醫療組檢查：計有楊姓工場主管右大腿遭剪刀刺傷、受刑人 1 人死亡、3 名頭部重傷已戒護外醫，另有 50 名輕度外傷。
狀況十二	16:00 許	媒體記者提出要求，希望發言人對外說明事件始末。

四月十一日花蓮監獄劉典獄長世添及花蓮地檢署林檢察長錦村分別先以兵棋推演方式作狀況推演及實兵演練簡報，以 3D 動畫和 LED 立體配置圖輔助說明；實兵演練假設狀況則依「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處理重大事故作業要點」規定，由三級指揮中心逐級開設，最後由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邢檢察長泰釗、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林檢察長錦村、法務部矯正署巫署長滿盈、花蓮監獄劉典獄長世添及花蓮縣政府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等單位首長共同成立一級聯合指揮中心，實際親臨現場指揮操演，藉以增進檢察長因應及處置重大事故各項狀況的知能和膽識，靈活運用談判技巧，換取有利談判籌碼並感受現場震撼感。

經由兵棋推演及實兵演練研習、觀摩，讓與會之檢察及矯正機關首長瞭解監所發生重大事故時之指揮運作方式及處置之標準流程（SOP），於日後面臨監所重大事故開設一至三級指揮中心時有所依循，更樹立檢察及矯正機關因應重大事故處置典範。（註 3）

本署轄內計有花蓮監獄、自強外役監獄、花蓮看守所、臺東監獄、臺東戒治所（武陵分監）、綠島監獄、岩灣技能訓練所（岩灣分監）、東成技能訓練所（東成分監）、泰源技能訓練所（泰源分監）等九大監所，收容人數眾多，實有依上述標準流程，平時勤加演練，以萬全準備預防不測。



註 3. 參見 105 年 4 月 11 日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因應監所重大事故 戰技小組實兵演練

法務部在花監辦研習

【本報記者田惠財／報導】法務部昨天在花蓮監獄舉行「檢察及矯正機關因應監所重大事故演習」，部長羅經國、檢察總長顏大和、矯正署長巫滿盈、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各一、二審檢察長等與會，以了解監所發生重大事故時的指揮運作方式及處理的標準流程。

本次研習會共二天，課程安排動靜及靜態兩部分；在動靜課程方面安排矯正機關應變演習，實成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臺灣花蓮二地方法院檢察署及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三機關，訂定「案例製作」以應變守則，並由花蓮監獄典獄長劉世添及花蓮地檢署檢察長林錦村分別先以兵棋推演方式作狀況推演及實兵演練簡報，在3D動畫和LED立體配圖輔助說明下，讓與會者很快瞭解演習概況。接著由該監獄戰技小組演練



記者田惠財／報導
法務部矯正署近月來積極推動小八極拳之戰技，以提升戒護人員服勤技能與自信；而實兵演練假設狀況則依「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處理重大事故作業要點」規定，由三級指揮中心逐級開設。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檢察長刑泰鈞、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林錦村、法務部矯正署署長巫滿盈、花蓮監獄典獄長劉世添及花蓮縣政府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等單位首長共同成立一級聯合指揮中心，實際觀臨現場指揮操演，藉以增進檢察長因應及處理重大事故各項狀況的知能，靈活運用談判技巧，換取有利談判籌碼。為使靜態課程精彩生動，安排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典獄長黃俊傑介紹矯正機關應變規劃及重大事故處理案例；新北市政府副市長侯友宜講授談判觀念與技巧；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前檢察長蔡瑞宗（現為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及檢察官陳俊秀就處理高雄監獄受刑人挾持人質案做經驗分享與交流，並邀請東華大學副校長朱景鵬講授「危機處理」。經由本次兵棋推演及實兵演練研習、觀摩，讓與會之檢察及矯正機關首長瞭解監所發生重大事故時之指揮運作方式及處理之標準流程（SOP），於日後面臨監所重大事故開設一至三級指揮中心時有所依循，更樹立檢察及矯正機關因應重大事故處理典範。

105.04.12 更生日報 2版

參、策進

一、地區一般刑案

（一）對於全般刑案及3項主要罪名包括公共危險罪、毒品罪及暴力犯罪，均落於「高發生率區」的花蓮地區，持續加強酒駕取締、毒品查緝及宣導工作。

由於公共危險罪以不能安全駕駛罪案件占多數，花蓮地區除了公共危險罪外，在毒品罪及暴力犯罪方面，亦落於「高發生率區」，此2項罪名在裁判確定有罪刑度「三年以上」者比例雖較高，然其起訴比率相對偏低，由於酒、毒品及暴力的犯罪型態，使得花蓮地區在全般刑案的刑案發生率高居臺灣地區第2名，此現象不容忽視，應持續加強酒駕取締、毒品查緝及宣導工作。公共危險罪與竊盜是對治安影響甚鉅，此與毒品泛濫與原住民嗜飲風俗有關。移風易俗的宣導與有效的輔導，應是遏止此類犯罪的主要著手方向。因此縣政、司法、警政機關宜共同協力，否則無以為功。

（二）針對犯罪及失業率偏高的地區，落實執行各項保護管束工作。

多數研究指出，因失業沒有收入而內心不安使犯罪的危險性大增，失業率相對較高的地區，主要罪名如暴力犯罪或毒品罪之「高發生率區」，除了政府努力創造一個公平合理的就業機會、縮短貧富差距、落實社會福利政策外，由於犯罪前科會影響一個人的就業前景，當受刑人回歸社會，面對難以忍受的壓力，此時法務觀護業務更形重要，除了預防再犯罪，給予更多就業、就學、就醫、就養等協助，輔導其重新適應社會，更是刻不容緩的工作。

（三）持續增設監視器

近年來廣設監視器預防犯罪與安定民心效用甚宏，對於調查交通肇逃及偵查犯罪貢獻

卓著。未來宜持續廣泛增設監視器，有效預防犯罪。

二、地區特色案件

（一）積極偵辦不法公共工程及政府採購案件，以確保公共工程品質

不法公共工程及政府採購案件，嚴重危害公共工程品質，損害政府公權力與公信力，對此類不法案件，應提高偵辦之素質智能，以確保公共工程品質。

（二）毒品查緝及防制作為

花東地區位處東部，毒品市場規模不如西部，走私、製毒工廠、大盤毒品案件較少。基於維護社會治安、校園安寧，中小盤毒品、校園毒品，為本區查緝重點。

具體查緝作為：

1. 依法建立毒品資料庫，以掌握犯罪網絡。
2. 加強查扣、變價毒品犯罪資產，避免享受不法利得。
3. 指揮司法警察查獲施用者，即積極迅速追溯毒品來源。
4. 查緝校園毒品措施（避免毒品入侵校園）：
 - （1）成立校園毒品查緝專責小組。
 - （2）與教育、司法警察機關建立良好友善雙向通報機制。
 - （3）與少年法庭建立聯繫管道，儘速追緝販賣毒品予少年之藥頭。目前已查獲數起藥頭。
 - （4）指揮司法警察針對少年施用三、四級毒品裁罰案件之個案，追查毒品來源。
 - （5）不斷之宣導與防制。

（三）強力取締破壞國土保持案件，維護生態環境完整

「看見台灣」這部紀錄片，讓全民看到臺灣國土遭破壞的嚴重情形。為確保花東地區之自然環境與生態，並遏阻人為破壞生態環境，地檢署已成立「國土保持案件查緝專組」，主動積極辦理破壞國土及生態保育案件，並擬定查察環保生態違反案件行動計劃作為指導綱要，結合花東地區各有關單位，透過行政、司法機關合作執行之模式，共同打擊破壞國土及危害生態保育犯罪。經調查發現花蓮山區某礦區及南區壽豐鄉、瑞穗鄉附近山區，確有大片山坡地遭濫墾濫伐之情形，檢察官已拍照並錄影存證，積極追查濫墾濫伐者有無違反水土保持法及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等法律之刑事責任。

（四）盜林案件未來加強之方向

林政盜伐案件所查獲犯嫌多涉毒品或前科慣犯等之社會底層人士，其對於瓦解幕後控制與收贓集團之查緝相對困難，隨著犯罪態樣有分工細膩化、集團組織化以及犯罪成員地域化等之特性，司法機關將配合林業單位，持續加強林野巡護與犯罪先期蒐証，以利循線追查幕後集團及銷贓管道，未來加強之方向如下：



1. 檢警林聯繫平台部份
 - (1) 一般盜伐案件處理

由工作站查悉或獲報循序層報管理處並聯繫森林警察及地方警察偵辦。
 - (2) 緊急盜伐案件處理

由林管處接獲檢舉或情資通報森林警察及地方警察單位查辦。
 - (3) 特殊重大盜伐案件處理

涉及槍枝毒品等蒐證彙整資料報請檢察署介入指揮警察、林務人員偵辦。
 2. 貴重木管理未來加強之方向
 - (1) 加強護管人員教育訓練（查緝蒐證技巧）
 - (2) 健全貴重木資料之建立
 - (3) 科技器材持續引進採購與精進使用
 - (4) 持續促進檢警林平台之橫向聯繫溝通
 - (5) 暢通情資管道及建立管理處間之盜伐案件通報機制（註 4）
- （五）加強貪瀆案件之查處與預防

綜觀花東地區貪瀆不法案件，貪瀆案件犯罪類型與機關型態有關。例如縣府及其直屬機關單位，其貪瀆案件犯罪類型多係無共犯之個人；如為所屬機關單位、鄉鎮市公所及學校等，其貪瀆犯罪類型則易形成具共犯結構型態之貪瀆犯罪，究其成因，與「接觸理論」及「內控機制不健全」有關。

就發生於縣府及直屬機關單位之貪瀆犯罪案件而言，其類型多無共犯，為個人所為。其成因係承辦易滋弊端業務員工，於業務上頻繁接觸利益（如款項），且於流程中無控制點的制衡時，日久易形成實行犯罪誘因，惟處於縣府及直屬機關單位內，具有多重交叉檢核機制（如主計、會計分立，稽核、查核小組設置及政風機構行政調查監督等），構成較強力度之內控機制，是得犯罪行為人難與同僚組成共犯結構，只得個人利用制度流程漏洞實施犯罪行為。

另就所屬機關單位、鄉鎮市公所及學校等而言，則較易形成具共犯結構之貪瀆犯罪。多肇因於交叉檢核機制不足，如主計、會計多為兼任，加以稽核、查核力有未逮，更因未設置政風機構，無以發揮充分行政調查及監督能量，故有心犯罪者，即利用內控機制力度不足之漏洞，組成共犯結構，實施貪瀆犯罪。

綜上所述，防制貪瀆犯罪宜分兩面向進行。就已具備完整交叉檢核機制，內控機制力度健全者，應針對易滋弊端業務流程增設控制點，員工即令接觸誘因，但因控制點制衡而無法上下其手。另就交叉檢核機制不足，內控機制力度不足者，應建置有效之檢核機制，並盡可能於鄉鎮市公所設置政風機構，使行政調查及監督能劍及履及。（註 5）

註 4. 參閱 104 年花蓮縣檢警聯席會議花蓮林區管理處工作績效書面資料

註 5. 請參閱前揭臺東縣政府政風處歷年推動廉政作為文

（六）妨害投票案件對策

1. 花東地區原住民鄉鎮之前賄選嚴重，向被評為賄選「熱區」，應重新整備司法資源，有效查察熱區賄選。
2. 強化熱點地區之反賄選宣導工作，針對偏遠地區及原住民地區之年輕人加強反賄選宣導，以期移風化俗，並藉由年輕人來改變長一輩的買票文化。
3. 針對民眾常用之社群網站，請警察局相關單位密切注意，隨時瀏覽，以期事先掌握狀況，避免突發事件。
4. 臺東地檢署鑑於警調機關大部分人力投入查察賄選，在監聽譯文工作方面之人力調度需規劃，因此成立監聽譯文小組；由檢察事務官負責督導自海巡署東巡局、臺東憲兵隊抽調支援之 8 名語布農、排灣等原住民語言隊員，負責選舉查察期間有關監聽現譯或譯文工作。請花蓮地檢署參考。
5. 統合花東地區各單位反賄選宣導與偵查，過去曾發生原住民立委候選人全國性跨轄區的買票事件。所以，花東地區應採取「區域聯合查賄」，就花東地區原住民「跨區域」選區，情資相互交流並聯合查賄。
6. 請轄區檢察官詳加熟讀最高法院檢察署編印之「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判決無罪案例彙編」及本署出版「2015 年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偵查要領彙編」，俾提高賄選的定罪率。
7. 針對檢討，請本署及轄區地檢署檢察官執行公訴時，對情節重大者，應要求法院從重量刑，必要時並依法上訴，以儆效尤。

三、提昇二審檢察官功能

（一）切實辦理二審檢察業務

遵照法務部指示暨「加強二審檢察功能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1. 事先溝通、補敘理由、適度開庭、嚴謹發回

（1）事先溝通

與原承辦檢察官聯繫，使有說明機會，藉由溝通、互動，減少歧見。

（2）補敘理由

一審檢察官之偵查已完備，其結論亦無不當，在駁回處分書上可代為補敘理由，逕予駁回再議。

（3）適度開庭

詳閱卷證，如認有開庭之必要，可視案情需要，適度開庭自行查明爭點或釐清疑點。

（4）嚴謹發回

詳閱卷證，認為偵查未完備，應為發回續查之命令者，宜明確指明應行調查之事項，避免案件一再發回，虛耗偵查人力。

2. 重點檢查、實體指導



(1) 重點檢查

針對負責督導之股別，作重點檢查，執簡馭繁，節省時間。

(2) 實體指導

二審檢察官辦案經驗豐富，業務檢查，應發揮實體指導功能。例如：「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期間，即親赴一審督導選舉查察案件，幫助釐清偵辦方向，發揮積極性的檢察功能。

3. 實質蒞庭、公訴團隊

(1) 實質蒞庭

二審檢察官事先詳閱卷證，抽取案件有關起訴、上訴及裁判書類或摘錄卷內訴訟資料重點，作為審判庭上交互詰問之依據，發揮實質蒞庭之功能。

(2) 公訴團隊

二審檢察官在蒞庭前，依案情需要與一審檢察官保持連繫，或連結一審檢察官組成公訴團隊，確實掌握案件重點，在第二審審判庭上全盤掌握卷證資料、補強證據，表達量刑意見，發揮攻擊防禦、實質蒞庭。例如，前立委楊吉雄詐欺取財案件，旋花蓮地方法院判決無罪，經花蓮地檢署檢察官上訴後，本署檢察官即積極調閱相關卷證，進行實質攻防，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改判 2 年 6 月，併科罰金新台幣 1 千萬元定讞。為確保執行，本署檢察官於宣判當日隨即指揮花蓮地檢署依法務部頒『防範刑事案件被告逃匿聯繫作業要點』辦理，以防止被告逃匿及脫產，嗣並確實執行在案。

(二) 落實檢察業務專案檢查

按季派檢察官赴轄區地檢署辦理檢察業務專案檢查，以查核案件進行情形及有無逾期末結案件，要求所屬檢察官厲行準時開庭，問案務必懇切詳盡，對於缺失事項，發函督飭改進。

(三) 加強督導轄區地檢署偵辦特殊刑案

花東地區，每每於選舉期間，因候選人競爭激烈賄聲賄影傳聞不斷，尤以原住民地區，因當選票數不高，如何有效防範及查察「虛設戶籍妨害選舉」案件，並嚴查「現金買票」，應為督導轄區地檢署查察賄選及宣導反賄選之重點工作。

(四) 提高二審上訴維持（正確性）率

1. 奠基於「檢察一體」之制度上，研議修正相關之法令規章，針對特定案件類型，打破審級藩籬，建制超管轄關係及職權規範，於一審之偵查階段即由二審檢察官以合法適當程序參與或提供協力。

- (1) 按依刑事訴訟法及法院組織法之規定，關於檢察官執行職務，除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檢察官於法院組織法第 63 之 1 條明文訂有特別規定外，原則上須受審級、轄區之限制。故而，一般而言，一審檢察官於案件實施偵查尚未終結前或尚在實行公訴蒞庭階段，上級審之二審檢察官對於案件實質進行之內容，向來亦甚為節制。

- (2) 事實上案件最關鍵處在偵查開端，決勝點造就於偵查終結時之事證完備。貪瀆、經濟金融或重大危害社會治安諸類型案件，上訴二審、三審係屬常態，尤其是定罪率向來明顯偏低之貪瀆案件，偵辦之困難度相對提高，亟需團隊性熱誠、執著、經驗與專業之結合。目前之實務現狀，二審檢察官只能透過事後書面審查的方式達到「監督」一審的機能，而未能再使其充分發揮「第一線偵查主體」的積極功能；相對於法官的養成與審級設計，二審檢察官之晉昇，在制度上反而形成人力智庫的嚴重浪費。
- (3) 易言之，二審檢察官的定位與功能有必要透過法制上的修正，使與「偵查主體」相契合；不僅僅是在設法提高二審上訴維持率，而是在整體性的提高案件的正確率。
2. 修正刑事訴訟法第三篇「上訴」規定，賦予告訴人或被害人於一定條件下（如：須委任律師為上訴代理人）得獨立提起上訴之權利（上訴權人），並自任上訴審級之當事人。
- (1) 依現行刑事訴訟法第三篇「上訴」第一章「通則」第 344 條第 3 項規定：「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有不服者，亦得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亦即告訴人或被害人雖得請求檢察官上訴，惟必須具備理由，而檢察官亦有審酌權利，非必然一經請求即有提起上訴之義務，若認為告訴人或被害人請求上訴，係空泛濫訴而毫無理由，或理由不充分、不恰當、認事用法有誤者，仍得拒絕而不上訴。
- (2) 事實上，現實氛圍卻往往迫使檢察官無法抗拒告訴人或被害人運用各式非理性的外在壓力，而不得不違於執法者的確信，屈從而輕率的提起上訴，將定罪與否之最終決定權推卸予上級審法院，只求明哲保身。
- (3) 將代表「告訴人或被害人」一方之上訴權限獨獨賦予檢察官，將令檢察官面對非理性的外在壓力時，完全無迴轉空間，法律紛爭問題竟轉化為人性考驗問題。
- 上訴途徑二軌制，可使檢察官於執行上訴職務時更具獨立性判斷空間，亦可解決部分疑似「濫行上訴」之癥結，避免了司法資源的浪費、虛擲。
3. 加強一、二審檢察官的溝通聯繫，嚴格上訴書類之審查核閱
- (1) 案件於法院審理期間，是由法官全般掌握程序之進行，檢察官身為當事人雖得隨時聲請調查證據、深化論告內容，以補強偵查之不足或針對被告方面之答辯予以嚴加駁斥，惟在上訴審級所為之證據調查經常已不具時效性、新穎性、關鍵性，甚或都已被污染而發生友性證人轉變敵性之逆襲結果；且因偵查所獲之卷證皆已公開接受檢驗，歷審有利、不利之結果，二審檢察官皆須概括承受，無可迴避。因此，二審檢察官除了檢視書面的卷宗資料外，更須主動的與一審偵查、公訴檢察官溝通聯繫，瞭解自案件伊始所未能呈現於書面資料的細微變化、樞紐與折衝所在，為在二審訴訟強化公訴深度、廣度與力道作好準備。判決確定前，案件於審理過程中雖是由法官於法庭中以非動態方式進行著，但案件本身隨時在法庭之外發生擴張變動中，因此，要瞭解案件於偵結起訴或一審判決爭點之根本，莫過於透過其歷程之各位孕育者提供最直接體驗



之第一手資訊。是除了靜態的法庭活動外，更須動態的去與一審檢察官溝通聯繫。

- (2) 每一篇書類的製作與審查核閱過程，都是一次次知識與經驗的交流與傳承，合致的目的都在冀求認事無誤、用法正確，勿枉勿縱。嚴格上訴書類之審查核閱，不吝於指正，就裁判內容審慎檢閱以決定應否上訴，上訴理由是否充分、適當，有無切中核心問題，是絕對必要性作為。

4. 維持率之統計方面應改良

- (1) 檢察官提起上訴，可區分為檢察官依職權上訴（上字案）及檢察官依告訴人或被害人之請求而上訴（請上字案）兩類；法院裁判上訴駁回，亦可區分為程序性駁回與實體性駁回兩種。目前關於上訴維持率之統計數據，未再加以細部分類區隔，因此造成統計結果失真，使得承辦檢察官認真盡責與否？未能明確展示，並致使外部產生誤解。
- (2) 檢察官依職權上訴，係對自己承辦案件負責任之表現，上訴裁判結果如何，該當全然自我承受。

檢察官依告訴人或被害人之請求而上訴，則存在著不可預期或不可抗力因素，摻雜有如上之明哲保身、趨吉避凶的思維者，亦有純粹敷衍應付了事者，亦有本即有意上訴而積極任事者，上訴裁判結果如何，對各該人等則有不同層面影響。立基點既不同，統計上即應有所區隔，否則只是單純的且失真的數字遊戲而已，沒有被參考的價值，被錯誤的引用與解讀，對於認真盡責者、對於檢察機關全體則是不符合公平的。

- (3) 近年來，最高法院驟然大幅提高了上訴駁回率，限縮二審檢察官上訴第三審職權，快速的將案件定讞，很明顯的有人為操作的跡象，而不是各個案件在經歷完備的訴訟程序後自然而毫無疑義的結果，當然談不上妥適與否。如此以程序性理由駁回上訴而逕將案件確定，阻止了案件進入實質審理階段；這樣的後果，不該由檢察機關無端背負「濫行上訴」、「偵查不備而起訴輕率」惡名。故而，將統計數據依裁判結果係程序性駁回或實體性駁回作為區隔，在彰顯檢察機關並無「濫行上訴」。（註6）

肆、結論

「建立廉能政府，提升國家競爭力；嚴正執行法律，貫徹法治精神；落實司法保護，擴大保護範圍；積極偵查作為，維護社會治安」為法務部之施政目標。

檢察官兼有「法律守護者」、「公益代表人」之雙重性格，「偵查犯罪」固為天職，「柔性司法」保障弱勢、「預防性司法」興利除弊，亦責無旁貸。當前社會對檢察機關寄望甚殷，本署全體同仁深感任重道遠，將以公義之心，秉持團隊合作，縝密規劃，強化組織、充實設備、積極偵查、預防犯罪等作為，貫徹部頒政策目標，全力以赴，期不負國人託付。

註6. 參閱—金馬法鑑、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102年1月出版、594頁、吳祚延檢察官所撰全文。